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教師 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113 年 9 月 12 日 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11 日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下稱本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下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教師申請升等，應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五條規定之收件截止日前，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提出。

三、本系教評會收受前項申請後，應依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下稱升等審查細則）第二條規定，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格審查。

通過升等資格審查之申請升等教師，由本系教師升等遴薦委員會（下稱遴薦委員會）提出校外審查人建議名單，再由本系教評會連同申請資料一併提送本院辦理複審。

本系設遴薦委員會，置委員四名，由本系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主任自本系教評會委員中指定適當人選擔任。

四、升等審查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

（二）研究。

升等審查之滿分為一百分，前項所定評分項目之所佔分數如下：

（一）教學與服務成績，滿分四十分；教學成績滿分為三十分，服務成績滿分為十分。

（二）研究成績，滿分為六十分。

著作審查結果達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合格標準且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審查。

五、升等審查之辦理程序，分為二階段，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本系遴薦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提出評審結果報告，提送

本系教評會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二)第二階段：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升等審查者，由本系教評會依照評定總分高低排序，製作推薦名單後，提送本院教評會。

六、教學成績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 (一)授課時數：滿分十分。
- (二)教學效果：滿分十分。
- (三)論文指導：滿分十分。

前項各款項目之評分，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服務成績之評分，依據申請升等教師任現職後所擔任之校內外各項職務之工作量、工作品質，或參加能彰顯大學之社會責任及公共價值之其他活動等面向評定。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得擇定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方式辦理評分。

研究成績之評分項目，規定如下：

- (一)著作審查意見：滿分二十分。
- (二)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滿分三十分。
- (三)國際學術參與：滿分十分。

著作審查意見及學術性著作累計分數(含產學合作績效)之評分及送審著作之應備條件，依升等審查細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國際學術參與之評分，應以國際學術參與之參加次數及品質等面向，審酌申請升等教師於申請升等時，提出自任現職後之國際學術相關佐證文件後評定之。但一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之助理教授，如服務分數以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應依升等審查細則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評分。

七、本系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八、本系教評會就各教師升等案之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具體敘明理由通知該名申請升等教師。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 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

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4.28 第 259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6.2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23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7.12 第 26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0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4 第 29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4 第 33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0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04 第 31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9.12 第 34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0.1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78 次院務會議第二次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113.11.19 第 3180 次行政會議通過